重庆市南川区峰岩乡人民政府涉农补贴领域

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025年版）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责任  领导 | 责任  单位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 请 | 乡镇级 |
| 1 |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| 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 | 1.政策依据。 2.申请指南：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等。 3.补贴结果。 4.监督渠道：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、《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[2016]26号)、《重庆市XX年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彭万洪 |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 |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|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| 1.政策依据： 2.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3.补贴结果： 4.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）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、《重庆市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（渝农规〔2021〕7号）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彭万洪 |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3 |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 |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、强制免疫补助 | 1.政策依据； 2.申报指南：包括补助对象、补助范围、补助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3.补贴结果； 4.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彭万洪 |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4 |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| 高素质农民培育 | 1.政策依据。 2.申请指南：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等。 3.补贴结果。 4.监督渠道：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、《重庆市XX年关于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彭万洪 |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